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之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4889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博韩伟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或“被申请人”）关于《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9月10日
- （二）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理由

2010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了合同号为POSSS-201006006的《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DA合作协议》），根据《PDA合作协议》及附件的约定，被申请人将PDA运营项目外包给申请人，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PDA设备、定制应用程序和PDA运

营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被申请人根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日期为每月 10 日前；服务费的支付是按月连续的和不可撤销的”。

博韩伟业向中邮速递投放的最后一批次内场 PDA 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运营结束期为 2023 年 2 月。根据双方确认，2019 年 1 月中邮速递在运营中的内场 PDA 为 13,851 台。2019 年 1 月（不含）之前的内场 PDA 服务费，被申请人均按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完毕。截至本次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仍拖欠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部分内场 PDA 服务费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内场 PDA 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42,459,718 元，且被申请人不按期付款的行为导致申请人产生资金占用损失，应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实际付款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为 4,253,582.82 元。

2020 年 11 月，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停运内场 PDA 设备。申请人书面回复不同意停用，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已到期的内场 PDA 设备服务费、逾期付款损失，并向被申请人声明“如被申请人强行停用，则需要承担停用损失（即停用剩余运营期的服务费）”。

鉴于被申请人无视合同约定，单方停用内场 PDA 设备，应向申请人赔偿损失，损失为内场 PDA 剩余运营期的服务费，2020 年 12 月至运营期满（2023 年 2 月）的内场服务费为 17,262,288 元。

综上所述，申请人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运营中邮速递 PDA 项目，且根据约定投入设备且经被申请人长期使用，但被申请人的欠款、单方停用等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申请人虽然与被申请人多次协商解决争议，但均未果。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PDA 合作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次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内场 PDA 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42,459,718.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到期内场 PDA 服务费的资金占用损失，损失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为人民币 4,253,582.82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内场 PDA 剩余运营期（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7,262,288.00 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 13851 台内场 PDA 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每台 PDA 设备零部件包括 1 块电池、1 套通讯座、1 套电源适配器、1 根数据线、1 套触控笔)退回给申请人。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其他费用，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时，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0,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为律师费，30,000 元为差旅费。

以上合计 65,005,588.82 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4889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